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明瓊

王大綬

選任辯護人 梁家昊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3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朱明瓊於民國113年2月15日9時許，行經被告王大綬承租用以種植高麗菜、位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○00號附近田地，見有人採撿採收完畢剩餘之高麗菜，遂亦走入田裡撿拾高麗菜，嗣因被告朱明瓊走入被告王大綬尚未採收完成之高麗菜田，意欲拿取該處之高麗菜，為被告王大綬當場出聲制止，被告朱明瓊便將原先撿拾之高麗菜丟棄後並與被告王大綬爭執，爭執間被告朱明瓊指甲劃過被告王大綬嘴唇，被告王大綬見狀伸手抓被告朱明瓊頭髮，後雙方竟各自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出手抓拉彼此身體，因而均滾入高麗菜田裡後徒手扭打，被告朱明瓊因此受有頭部挫傷合併鼻骨骨折、胸部挫傷等傷害，被告王大綬則受有右側腕部挫傷、臉部擦傷及胸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6個月內為之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

01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
02 第237條第1項、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
03 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關於被告2人所涉上開犯嫌，起訴書認其等所為係犯
05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
06 告訴乃論。現被告2人已分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
07 告訴狀附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
08 受理之諭知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徐雪萍提起公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22 書記官 鍾宜津